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严格、认真审议，
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
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关东捷、李健、王震宇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关东捷 李 健
王震宇 2023 年 10 月 17 日